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770號

原告 謝金秀
被告 優必購國際通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家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2,680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2,6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詎經原告遵期提示系爭支票，竟遭銀行以被告存款不足而退票等語。為此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(一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發票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

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33條、第144條準用同法第29條、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原告主張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屆期提示遭退票等情，業據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17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負系爭支票發票人之責，並請求被告給付自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林家瑜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	支票號碼
1	114年01月16日	10萬元	114年01月22日	BJA0000000
2	114年01月31日	2萬2,680元	114年02月03日	BJA0000000